
学工副院长工作职责

1. 在院长领导下，主持学院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，组织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学生工作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制度和任务。
2. 负责制订学院学生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对学生进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形势政策教育，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教育。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，探索、创新学生工作的新方法。
3. 负责组织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做好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。安排、研究、总结阶段性的工作，并定期向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工作。检查、督促、指导、协调和考核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业导师的全面工作。
4. 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分党校的培训工作，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发展及学生党员的教育、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。
5. 指导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，组织学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。负责学院评优评困、奖学金、综合测评、违纪学生处分等报表的审批。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对于学生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及时加以引导。
6. 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教育、入学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素质教育、学业指导、毕业教育、毕业鉴定、就业指导等工作，并组织实施。
7. 组织开展学生课外科技训练、科技竞赛、素质拓展等活动，负责组织学生第二课堂和素质拓展学分认定，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申报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及评价工作。
8. 负责集中实践环节、校企合作教育项目及校外实践活动的学生组织与安全教育。协同做好校外实践基础的开拓与建设，负责校外实习基地、就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。
9. 负责组织学生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考核，对学生工作与服务人员的使用、奖惩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意见。督促、检查学工办做好学工资料的收集与整理，以及学工工作量的计算、统计和上报等工作。
10. 负责完成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。